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蘭英 電話:8462860\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301161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 (376550000A\_1130116130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296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穩定,自112 年5月1日防疫降階、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, 且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3年5月19日起停止適用進入醫療機 構等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規定,爰旨揭指引配合國家整體 防疫政策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;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 權益,仍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:
  - (一)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,或出現發 燒、呼吸道症狀時,建議佩戴口罩;健康中心比照衛生 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佩戴口罩。
  - (二)學校各室內空間、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,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,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






## (三)併發症(中重症)者處置原則:

- 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;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,始可入校上課(班)。
- 2、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,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,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;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,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,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,請洽下列聯絡窗口:
 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: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,04-37061357。
  - (二)公私立幼兒園: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,02-77367458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2024/06/17文

